

湖北省政府稿

來文		事由		秘書長		主席		廳長		處長	
省電 54 號		接駐動用國防工事材料核復通呈		行		行		譚		大	
文別		送達		核稿		核稿		核稿		核稿	
電		機關		陳		陳		即		國	
送達		別類		右		右		印		印	
美陽傳縣長		件附		廣		廣		志		志	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		月		月		月		月		月	
日		日		日		日		日		日	
時		時		時		時		時		時	
交辦		擬稿		送核		判行		繕寫		校對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
電

襄陽傳場長：成江襄建電志

岳野誌

局用琬矯國防工事材料如駐軍不再需要

可照辦主席王。○成

有暢印

14/3812

朱

#127

來電機關(或人) 收到日期 期 轉電人 簽名

襄陽品傳良居

成江襄建

34年11月6日

時

為生亮

為修梓堤批動用疏橋國所之材料材料移接后

事由擬批示

交通設局一所

劉傳

十七

印

主席王、密奉令修復沈沙公路本縣所轄襄甸鄉橋樑多半破壞縣

境木料缺乏擬動用疏橋國所之材料材料新電示遵襄陽縣長傅良居

成江襄建

復國路工程材料

駐軍不真需用可以如

34年11月9日 省電第0054號